

臺北市 110 年度各階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助理員職前訓練研習計畫

【實體課程補課】

一、依據：

- (一) 臺北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110 學年度工作計畫。
- (二) 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規定。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四) 本校 110 年 8 月 13 日北特資字第 1106005565 號函續辦。

二、目的：

- (一) 因應 110 年度各階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助理員職前訓練研習計畫之 6 小時實體課程受疫情影響停辦，改以線上課程補課。
- (二) 增進本市特殊教育助理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生活照護及輔具基礎維護知能，以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五、研習對象：以 110 年暑假曾參加本市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助理員職前訓練，尚需參與實體課程之學員。

六、研習日期：

- (一) 線上課程(4 小時)：11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 9:00-13:00。
- (二) 數位課程(2 小時)：111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至 26 日(星期二)之間完成。

七、報名方式：請於 11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 中午 12:00 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

(網址：<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

八、課程內容：

- (一) 線上課程：11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

時間	內容 / 講題	講師/單位	Google Meet 會議代碼
8:30~8:50	報 到		jzm-ktsg-msj
09:00~10:50	各項輔具介紹及實務操作 演練(day4-2)	中山醫學大學 施啟明 講師	
10:50~11:00	休息時間		
11:00~12:30	各項輔具介紹及實務操作 演練(day4-3)	中山醫學大學 施啟明 講師	

時間	內容 / 講題	講師/單位	Google Meet 會議代碼
12:30~13:00	線上評量	臺北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13:00	簽退		

(二) 數位課程：111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至 26 日(星期二)完成

內容 / 講題	講師/單位	數位課程
校園常用學習輔具介紹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胡智坤 組長	1. 登入教育部特殊教育專業發展數位課程平臺 https://specialedulearning.moe.edu.tw/mooc/index.php?register=1 2. 請於 111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前將研習時數證明 MAIL 至 1603@tpmr.tp.edu.tw，始得獲得本次數位課程研習時數 2 小時，逾時不予受理。

九、參與課程配合事項：

(一) 請先準備視訊設備(如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桌上型電腦搭配耳機麥克風、智慧型手機)，以利參加課程。

(二) Google Meet 操作方法：

1. 電腦版操作：打開網頁瀏覽器，網址列輸入 <https://meet.google.com/jzm-ktsg-msj> 即可進入會議；或打開網頁瀏覽器，進入 Google 首頁，登入 Google 帳號密碼，右上角點選 Google 應用程式，點選 Meet，輸入代碼 jzm-ktsg-msj 即可進入會議。
2. 手機操作：先於手機下載 Google Meet 程式，打開後登入帳號密碼，輸入代碼 jzm-ktsg-msj 即可進入會議。

(三) 登入線上研習課程 Google Meet 登入後，請依畫面指示掃 QRcode 簽到，以利核對資料給予研習時數。

(四) 線上課程請於上課前 10 分鐘完成簽到並關閉麥克風打開視訊畫面(鏡頭)，且為尊重其他學員，遲到者將不允許進入會議室。

(五) 課程後有成效評量，將於 Google Meet 會議室內公告評量試題，請務必完成成效評量且掃 QRcode 簽退後使得離開 Google Meet 會議室。

(六) 課程結束後請填寫研習意見調查表，將於 Google Meet 會議室內公告調查表連結。

十、注意事項：

(一) 非參加 110 年度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助理員職前訓練實體課程者，請勿報名及前往會議室。

(二) 本研習於課程結束後辦理線上成效評量，評量結果未達 70 分者無法核予該門課研習時數，遲到或早退者不核予時數。

(三) 為尊重上課教師及研習品質，請勿遲到、早退，中心將落實執行簽到、簽退。

- 十一、若需要特殊相關服務(如手語翻譯員等)，請於研習課程開始 10 日前，電洽北區特教資源中心輔具服務組（聯絡電話：(02)2874-9117#1603）。
- 十二、經費：由北區特教資源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十三、本計畫陳教育局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